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18〕40号

关于做好2018年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各初中：

为做好2018年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科学合理划定学区，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实施免试就近入学制度

（一）根据我市实际，各县（市）区教育局继续实施“单校

划片”政策，城市和城镇小学、初中 100%实行“学区制”。要科学合理划定区域内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范围。学区范围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审慎论证。结合实际，可以采取集团化办学、强校带弱校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建立区域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让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做好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合理均衡配置城乡师资，着力缩小城乡、校际教育质量差距，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合理分流学生，确保 2018 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的目标。2018 年秋季开学，各县（市）区新一年级和七年级招生，班额标准为 45 人，最大班额控制在 50 人，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现小班化教学。

（三）免试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儿童、少年身心发育的特点和义务教育性质所确定的基本入学制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不得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或学习等级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各县